

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作業辦法

94.02.16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第一次招生會議討論

94.02.21 第四二〇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.11.03 第四九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產業專班學生比照一般研究生繳交學費基數及學分費，列入本校「學雜費收入」科目，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產業專班經濟部補助款與合作廠商配合款歸專班運用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若有年度結餘得繼續使用。
合作廠商配合款比照經濟部「創新產學研發菁英培育計畫補助款契約書」之付款辦法與方式辦理。
- 第二條 產業專班經費運作細則由各專班訂定，應包括主管工作費、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、教師鐘點費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，以及結餘款運用等事項。
- 第三條 各專班設主任一名，其兼辦工作費以每月一萬五千元為上限，另兼辦助理費用以每月六千元為上限，教師鐘點費比照推廣教育辦法支付，專案助理薪資比照學校專案計畫標準支給。
- 第四條 各專班經費使用前須先提經費分配表，經系所→院→教務處→人事室→會計室→校長核准後才可支用。
- 第五條 其他有關經費未盡事宜，悉依一般碩士班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或提交行政會議議決。
- 第六條 如有結餘款（一仟元以下者，全數納入校方結餘款），其 20% 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另 80%由開班單位之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